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與承租人E訂立的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於上市前及後，本公司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與(其中包括)承租人E訂立直租交易。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向相關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承租人E出租該等租賃資產，年期介乎36至48個月，以獲取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III及融資租賃協議XIV與承租人E訂立新直租交易，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I及供應商IV購買直租資產XIII及直租資產XIV，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33,500元(相當於約4,520,966港元)及人民幣11,814,000元(相當於約14,699,515港元)及作為租賃付款的回報，本公司向承租人E出租直租資產XIII及直租資產XIV，年期為48個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融資租賃協議XIII或融資租賃協議XIV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超過5%。由於融資租賃協議XIII及融資租賃協議XIV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於上市前及後，本公司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與(其中包括)承租人E訂立直租交易。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向相關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承租人E出租該等租賃資產，年期介乎36至48個月，以獲取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III及融資租賃協議XIV與承租人E訂立新直租交易，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I及供應商IV購買直租資產XIII及直租資產XIV，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33,500元(相當於約4,520,966港元)及人民幣11,814,000元(相當於約14,699,515港元)及作為租賃付款的回報，本公司向承租人E出租直租資產XIII及直租資產XIV，年期為48個月。

下表載列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日期、租賃資產及本公司收購租賃資產的代價：

融資

租賃協議	買賣協議日期	直租協議日期	租賃資產	代價	
				人民幣	(等值 港元金額) (概約)
I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直租資產I	1,668,000	2,075,401
II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直租資產II	4,535,000	5,642,653
III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直租資產III	2,226,070	2,769,777
IV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直租資產IV	5,060,000	6,295,882
V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直租資產V	2,370,900	2,949,981
VI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直租資產VI	2,488,000	3,095,682
VII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直租資產VII	5,500,000	6,843,350
VII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直租資產VIII	18,962,000	23,593,381
IX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直租資產IX	3,149,000	3,918,129
X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直租資產X	2,004,000	2,493,468
X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直租資產XI	10,000,000	12,442,454
XII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直租資產XII	1,689,000	2,101,530
X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直租資產XIII	3,633,500	4,520,966
XIV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直租資產XIV	11,814,000	14,699,515
總計：				<u>75,099,470</u>	<u>93,442,167</u>

下表載列各項融資租賃協議下融資租賃本金(不含增值稅)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承租人E保證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未償還融資租賃本金(不含增值稅及承租人E保證金)：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本金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承租人E保證金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未償還 融資租賃本金 (不含增值稅及 承租人E保證金)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人民幣1,283,077元 (1,596,463港元)	人民幣134,021元 (166,755港元)	人民幣166,800元 (207,540港元)	人民幣292,397元 (363,813港元)
II	人民幣3,488,462元 (4,340,503港元)	人民幣364,391元 (453,392港元)	人民幣272,100元 (338,559港元)	人民幣963,539元 (1,198,879港元)
III	人民幣1,712,362元 (2,130,598港元)	人民幣178,867元 (222,554港元)	人民幣133,564元 (166,186港元)	人民幣626,630元 (779,682港元)
IV	人民幣3,892,308元 (4,842,986港元)	人民幣408,000元 (507,652港元)	人民幣253,000元 (314,794港元)	人民幣1,805,159元 (2,246,060港元)
V	人民幣1,823,769元 (2,269,216港元)	人民幣190,538元 (237,076港元)	人民幣118,545元 (147,499港元)	人民幣845,651元 (1,052,197港元)
VI	人民幣1,913,846元 (2,381,294港元)	人民幣279,460元 (347,717港元)	人民幣124,400元 (154,784港元)	人民幣1,259,288元 (1,566,863港元)
VII	人民幣4,230,769元 (5,264,115港元)	人民幣664,957元 (827,370港元)	人民幣275,000元 (342,167港元)	人民幣2,794,644元 (3,477,223港元)
VIII	人民幣14,586,154元 (18,148,755港元)	人民幣2,129,867元 (2,650,077港元)	人民幣948,100元 (1,179,669港元)	人民幣9,540,127元 (11,870,258港元)
IX	人民幣2,422,308元 (3,013,946港元)	人民幣325,658元 (405,198港元)	人民幣157,450元 (195,906港元)	人民幣1,667,328元 (2,074,566港元)
X	人民幣1,541,538元 (1,918,052港元)	人民幣207,248元 (257,867港元)	人民幣100,200元 (124,673港元)	人民幣1,275,339元 (1,586,835港元)
XI	人民幣7,692,308元 (9,571,118港元)	人民幣1,128,205元 (1,403,764港元)	人民幣500,000元 (622,123港元)	人民幣6,808,460元 (8,471,394港元)
XII	人民幣1,299,231元 (1,616,562港元)	人民幣202,444元 (251,891港元)	人民幣84,450元 (105,077港元)	人民幣1,197,804元 (1,490,362港元)
XIII	人民幣2,795,000元 (3,477,666港元)	人民幣435,523元 (541,898港元)	人民幣181,675元 (226,048港元)	人民幣2,613,325元 (3,251,618港元)
XIV	人民幣9,087,692元 (11,307,319港元)	人民幣1,416,075元 (1,761,945港元)	人民幣590,700元 (734,976港元)	人民幣8,496,992元 (10,572,343港元)
總計：	人民幣57,768,824元 (71,878,591港元)	人民幣8,065,255元 (10,035,156港元)	人民幣3,905,984元 (4,860,002港元)	人民幣40,186,683元 (50,002,094港元)

該等直租安排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所載的主要條款互相類似。直租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該等買賣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該等供應商(作為賣方)
 承租人E(作為最終用戶)

所收購資產： 有關該等買賣協議下的該等直租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買賣協議	直租資產	組成部分
I	I	一批2件或套設備
II	II	1件或套設備
III	III	一批22件或節設備
IV	IV	1件或套設備
V	V	一批3件或套設備
VI	VI	一批3件或套設備
VII	VII	1件或套設備
VIII	VIII	一批33件或套設備
IX	IX	一批4件或套設備
X	X	一批2件或套設備
XI	XI	一批9件或套設備
XII	XII	一批3件或套設備
XIII	XIII	一批4件或套設備
XIV	XIV	一批19件或套設備

全部該等直租資產均為用於建築工程的設備。

代價： 根據各項買賣協議，相關代價須就收購該等直租資產支付予有關供應商。

直租資產	賣方	代價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金額(概約)
I	供應商I	1,668,000	2,075,401
II	供應商II	4,535,000	5,642,653
III	供應商I	2,226,070	2,769,777
IV	供應商III	5,060,000	6,295,882
V	供應商I	2,370,900	2,949,981
VI	供應商I	2,488,000	3,095,682
VII	供應商III	5,500,000	6,843,350
VIII	供應商IV	18,962,000	23,593,381
IX	供應商I	3,149,000	3,918,129
X	供應商I	2,004,000	2,493,468
XI	供應商I	10,000,000	12,442,454
XII	供應商I	1,689,000	2,101,530
XIII	供應商II	3,633,500	4,520,966
XIV	供應商IV	11,814,000	14,699,515
總計		<u>75,099,470</u>	<u>93,442,167</u>

代價基準： 各項買賣協議下的相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有關供應商經參考該等相關直租資產的品牌、型號及市場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I、II、III、IV、V、VII、XII、XIII及XIV，相關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相關代價的0%至20%須由承租人E於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相關供應商，且該付款將被視為本公司向相關供應商支付首期付款及／或承租人E根據相關直租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應付的保證金等額款項；及
- (b) 本公司須於若干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支付有關代價的80%至100%。

根據買賣協議VI、VIII、IX、X及XI，本公司須於若干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買賣協議(買賣協議XIII及買賣協議XIV除外)下全部相關代價金額已由承租人E及／或本公司支付予該等供應商。買賣協議XIII及買賣協議XIV下全部相關代價金額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直租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
- 目標資產及租期： 相關直租資產由本公司租賃予承租人E，年期自下列日期(即本公司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支付或將支付相關代價之日)起計36至48個月。

直租協議	直租資產	開始日期
I	I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II	II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III	III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IV	IV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V	V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VI	VI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VII	VII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VIII	VII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IX	IX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X	X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XI	X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XII	XII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XIII	X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XIV	XIV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先決條件： 各項直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署相關買賣協議、其中所述擔保協議及／或抵押協議生效及／或本公司自承租人E收取保證金及／或支付首期款後方會生效。

倘任何條件於相關直租協議日期後30天內不獲達成，本公司有權終止相關直租協議及相關買賣協議，且本公司不須對承租人E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乃因本公司導致，則承租人E於其中不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乃因承租人E導致且相關直租協議因而被終止，承租人E須對本公司的一切損失負責。

租賃付款： 該等直租協議下各租期的租賃付款包括(i) 融資租賃本金；(ii)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iii) 融資租賃本金及／或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的應付增值稅。

租賃付款須由承租人E以12至16期按季分期付款支付，各期分期付款應於每期最後一日(或若該日並非銀行一般開放對外營業的日子，則為銀行於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租賃付款乃由本公司與承租人E經參考本公司的該等直租資產購買成本、承租人E的信用狀況、風險因素及該等直租資產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首付款： 根據各項直租協議，承租人E應向相關供應商或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相關代價的10%的首付款。

保證金： 保證金須由承租人E支付，以擔保履行其於直租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可將保證金用於結算承租人E根據直租協議應付的任何欠付金額，而承租人E必須等額補足所扣減保證金。

在相關直租協議的條款的規限下，於相關直租協議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將保證金用於直接抵銷(i)保留代價；(ii)租賃付款的最後一期或若干期分期付款；及(僅就直租協議IX、直租協議X、直租協議XI、直租協議XII、直租協議XIII及直租協議XIV而言)(iii)承租人E應付本公司的其他款項。進行抵銷後的任何餘額須退還承租人E，而將予抵銷金額與保證金額之間的任何短缺須由承租人E於抵銷前支付。

保留代價： 在相關直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租人E可按象徵式代價向本公司購買相關直租資產。

租賃結束後的該等直租資產所有權轉移： 於相關直租協議租期結束時，待承租人E根據相關直租協議履行所有責任後，包括支付全部租賃付款及相關直租協議訂明的額外稅項、利息、違約付款等其他款項(如有)及支付保留代價，相關直租資產的所有權將轉移至承租人E。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E未能按時悉數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租賃付款或(如有)任何其他款項或償還本公司按承租人E要求支付的任何開支，承租人E須作出違約付款，金額等於以下各項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日違約率0.1%；及(iii)付款到期日至悉數結算日的天數。

違約事件： 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按時悉數支付任何租賃付款分期付款或承租人E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或承租人E未能履行其於直租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則本公司可佔有並處置該等直租資產及／或宣佈承租人E或承租人擔保人或供應商擔保人須立即支付欠付租賃付款、承租人E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擔保及抵押： 承租人擔保人各自己就承租人E根據各項直租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共同及個別責任公司或個人擔保。

下列供應商擔保人各自己就承租人E根據以下各項直租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共同及個別責任公司或個人擔保：

供應商擔保人	相關直租協議	
供應商 I	直租協議 I	
	直租協議 III	
	直租協議 V	
	直租協議 VI	
	直租協議 IX	
	直租協議 X	
	直租協議 XI	
	直租協議 XII	
	供應商 II	直租協議 XIII
	供應商 IV	直租協議 VIII
		直租協議 XIV
	擔保人 III	直租協議 VII

就直租協議VI、直租協議VII、直租協議VIII、直租協議IX、直租協議X、直租協議XI、直租協議XII、直租協議XIII及直租協議XIV而言，承租人E亦質押若干生產設備及(其中包括)有關附屬、額外生產設備或生產設備替代物業及於生產設備中的權利及應計利益，作為保證(其中包括)履行其於各直租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物。

**該等供應商購回
該等直租資產：**

根據下列供應商與本公司的相關協議條款，倘承租人E未能按時悉數支付下列直租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或任何其他金額，相關供應商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購回下列直租資產，金額為參考以下兩項的差額(a)欠付的租賃付款、違約付款及保留代價之總和；及(b)承租人E根據相關直租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證金。

承租人E違約時 供應商同意		
供應商	購回的直租資產	相關直租協議
I	直租資產 X	直租協議 X
	直租資產 XI	直租協議 XI
	直租資產 XII	直租協議 XII
II	直租資產 II	直租協議 II
	直租資產 XIII	直租協議 XIII
III	直租資產 IV	直租協議 IV
	直租資產 VII	直租協議 VII
IV	直租資產 XIV	直租協議 XIV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提供諮詢服務。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令本公司賺取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002,593元(相當於約6,224,454港元)，即有關租期內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5,001,340元(相當於約6,222,894港元)及保留代價(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1,254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的總額。

鑒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提供商業保理、諮詢服務以及買賣醫療設備。

有關承租人E的資料

承租人E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起重機及施工升降機、提供範圍介乎設備租賃、設計設備安裝及拆除方案、設備維修保養等一站式服務。承租人E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融資租賃協議XIII或融資租賃協議XIV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超過5%。由於融資租賃協議XIII及融資租賃協議XIV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向該等供應商購買直租資產I、直租資產II、直租資產III、直租資產IV、直租資產V、直租資產VI、直租資產VII、直租資產VIII、直租資產IX、直租資產X、直租資產XI、直租資產XII、直租資產XIII及直租資產XIV的代價
「公司擔保人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設備租賃及建築設備的安裝、拆除及維護服務，為承租人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 I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設備租賃及建築設備的安裝、拆除及維護服務，為承租人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 II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設備租賃及建築設備的安裝、拆除及維護服務，為承租人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直租協議 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 I 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 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 II 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 I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 III 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 IV」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 IV 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 V」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 V 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 V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VI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 V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VII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 VI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VIII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 IX」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IX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 X」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X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 X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XI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 X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XII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 XI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XIII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直租協議 XIV」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E(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直租資產 XIV 予承租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直租協議」	指	直租協議I、直租協議II、直租協議III、直租協議IV、直租協議V、直租協議VI、直租協議VII、直租協議VIII、直租協議IX、直租協議X、直租協議XI、直租協議XII、直租協議XIII及直租協議XIV
「該等直租安排」	指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直租安排
「直租資產 I」	指	買賣協議I及直租協議I中所提及的一批2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II」	指	買賣協議II及直租協議II中所提及的1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III」	指	買賣協議III及直租協議III中所提及的一批22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IV」	指	買賣協議IV及直租協議IV中所提及的1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V」	指	買賣協議V及直租協議V中所提及的一批3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VI」	指	買賣協議VI及直租協議VI中所提及的一批3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VII」	指	買賣協議VII及直租協議VII中所提及的1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VIII」	指	買賣協議 VIII 及直租協議 VIII 中所提及的一批 33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IX」	指	買賣協議 IX 及直租協議 IX 中所提及的一批 4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X」	指	買賣協議 X 及直租協議 X 中所提及的一批 2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XI」	指	買賣協議 XI 及直租協議 XI 中所提及的一批 9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XII」	指	買賣協議 XII 及直租協議 XII 中所提及的一批 3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XIII」	指	買賣協議 XIII 及直租協議 XIII 中所提及的一批 4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XIV」	指	買賣協議 XIV 及直租協議 XIV 中所提及的一批 19 件(或套)設備
「該等直租資產」	指	直租資產 I、直租資產 II、直租資產 III、直租資產 IV、直租資產 V、直租資產 VI、直租資產 VII、直租資產 VIII、直租資產 IX、直租資產 X、直租資產 XI、直租資產 XII、直租資產 XIII 及直租資產 XIV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前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XIII 及融資租賃協議 XIV
「融資租賃協議 I」	指	買賣協議 I 及直租協議 I

「融資租賃協議 II」	指	買賣協議 II 及直租協議 II
「融資租賃協議 III」	指	買賣協議 III 及直租協議 III
「融資租賃協議 IV」	指	買賣協議 IV 及直租協議 IV
「融資租賃協議 V」	指	買賣協議 V 及直租協議 V
「融資租賃協議 VI」	指	買賣協議 VI 及直租協議 VI
「融資租賃協議 VII」	指	買賣協議 VII 及直租協議 VII
「融資租賃協議 VIII」	指	買賣協議 VIII 及直租協議 VIII
「融資租賃協議 IX」	指	買賣協議 IX 及直租協議 IX
「融資租賃協議 X」	指	買賣協議 X 及直租協議 X
「融資租賃協議 XI」	指	買賣協議 XI 及直租協議 XI
「融資租賃協議 XII」	指	買賣協議 XII 及直租協議 XII
「融資租賃協議 XIII」	指	買賣協議 XIII 及直租協議 XIII
「融資租賃協議 XIV」	指	買賣協議 XIV 及直租協議 XIV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I」	指	一名身為承租人 E 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法人代表的個人，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II」	指	一名身為承租人 E 的股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個人，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III」	指	一名供應商 III 的法人代表的個人，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 GEM 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租人 E」	指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承租人擔保人」	指	公司擔保人 I、公司擔保人 II、公司擔保人 III、擔保人 I 及擔保人 II
「上市」	指	H 股於 GEM 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融資租賃協議VIII、融資租賃協議IX、融資租賃協議X、融資租賃協議XI及融資租賃協議XII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I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I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I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IV」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II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I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V」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V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V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V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I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V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VI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V(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VI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IX」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IX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X」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X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X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X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X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X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XI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XI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XIV」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IV(作為賣方)及承租人E(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XI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買賣協議III、買賣協議IV、買賣協議V、買賣協議VI、買賣協議VII、買賣協議VIII、買賣協議IX、買賣協議X、買賣協議XI、買賣協議XII、買賣協議XIII及買賣協議XIV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擔保人」	指	供應商I、供應商II、供應商IV及擔保人III
「供應商I」	指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機械及設備以及活動房屋的製造、銷售及維護，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II」	指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的製造及銷售，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III」	指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升降機械及建築機械的製造，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IV」	指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的製造及銷售，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供應商」	指	供應商 I、供應商 II、供應商 III 及供應商 IV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03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登載。